

• 港台文叢

黑色的愛

HEISEDIAI

郭良蕙 著

海天出版社

● 港台文丛

黑色的爱

郭良蕙 著

海天出版社（中国·深圳）

自序

郭良蕙

中国的文字真妙，可以用“无数”代替有数。常有人问我总共写过多少字？我实在统计不出来，说声“无数”并非大言不惭。那么你总共出版过多少本书？对于以上的问题，不能再用“无数”了，多虽多，毕竟有个数量，从第一本短篇小说《银梦》到最近一本《郭良蕙看文物》，少说也有几十本。我不大重视以往的著作，不论它们给我带来欣慰或是灾难，因为我一直往前奔跑。若干年来，也许我奔跑得太激烈，在天然和人为的障碍中跌得不轻。我常认为写作可以无师自通，但是如果一开始我既有教练、又有助手，应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挫折。

如果把著作视为自己的子女，自然望之成龙成凤，都有头之日。

写作之初，我并未对这条路怀有什么美梦幻想，只因受困于当年的狭小生活圈子里，必须找一件事做，用来证实自己真正存在，其价值的存在。写作是艺术表现的方式之一（我更爱音乐和绘画），足以反映人生、刻划人性。艺术细胞丰富的人，触角也特别多，习惯于多方面观察，总觉得人生有太多无可奈何，只有面对，只有忍受，怨不得，也躲不得。

太多人生活在悲苦中，外在和内在，除了与生俱来的问题，还有由自己制造的种种矛盾冲突。除去天真无邪的童年以及归于平淡的暮年，性，一直不停在生命中作祟作梗，产生足以破坏和毁灭的力量。但是相反的，也可以称为生命的原动力，人类之所以不断创造、兴旺、繁衍，也就是来自性的激励和鼓舞。艺术更包括在内。

1977.6

人都说我的作品凄楚，大约我心底积压着一种无可名状的沉郁，从外表看不出来，只是像暗流一样不断冲击迂回。受影响于此，我的作品比较注重一些细末的内心活动，好像都微不足道，实际却形成角色的整个命运。

不能拿“五个手指伸出来不一样长”比喻子女来比喻自己的作品，心理上我对它们一视同仁，并没有偏差，虽然进行的时间和阶段不同，心情也不同。但只有一个相同处：文责自负。

也许你选择我的全套著作，也许你只选择其中的一部份。我不敢断言它们都能被你喜爱，但是你绝不会认为对你是一种浪费。我坚信如此。不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

作者簡介

郭良蕙，台灣當代著名女作家，原籍山東省諸城縣。她於1948年上海復旦大學外文系畢業，1949年離滬赴台，爾後開始文學創作至今，著作頗多，以小說為主。

《黑色的愛》這部長篇佳作，通過一對男女的畸戀，剖析出複雜的人性，反映了台灣社會中婦女依從聽命於男性的可悲地位，揭示了封建傳統文化男性主義的自私自利。本書注重微妙的心態描寫，人物刻劃細膩，且情節曲折故事性強，令人喜讀，雅俗共賞。

責任編輯：周建生

封面設計：陳士修

I247.5

132:1

借者單位	借者姓名
S73/132	
516	
S711/22	

ISBN7-80542-095-5/1·27

定價：2.80 元

—

黑暗中，我摸索起来，点上一支烟，拉开窗帘，去观望外面的夜景。

我点烟，我观望外景，都是为着竭力使神经恢复平静；我的脉搏跳得不正常，我的心怀有余悸，连我的手和脚都好象还在颤抖。几分钟前，我被恶梦扰醒，醒来的那一刹那，我似乎仍能听到自己在梦中挣扎着而发出的一惊叫声。那声音真可怕极了！倘若被别人听到，必定会误认为正有人在杀害我。

事实上，没有人会听到，台钟的夜光针指的是两点，两点钟并不算很晚，尤其在东京，夜正浓艳，正醉人；而现在却不同了，我面前的台北市，已灯火稀落，整个陷于酣睡里。

深深地把烟吸去一截后，我总算比初醒时安宁得多了。由于安宁下来的关系，我感到了凉意；于是我返身回到床前，把睡袍拉起，披在身上，当我甩动衣袖时，睡袍的长腰带打到我的臂膀，我一惊，头上冒出了冷汗，双脚跳起来，同时发出恐怖的呼叫声，这声音和我在梦里发出的完全相同。

接着，我省悟过来，而且深为自己的失常而好笑。我竟把睡袍的腰带当作一条蛇了。

一条蛇，一条黑蛇。

我倒在沙发上喘息不已，适才的错觉重新使我的情绪失去平衡，状态一如不久前我被恶梦扰醒；我做的是恐骇欲绝的梦，一条黑蛇从我未加防范的地方蜿蜒袭来，紧而有力地缠绕住我的脖颈，我拳打脚踢地挣扎着，它

却用它的头部和尾部对付我，它的毒齿猛噬着我痛不可当，它的细尾鞭击着我血痕隐隐，我的喉头越来越阻塞，我的呼吸越来越困难，我知道我即时就要断气了，可是我留恋人间，我不想死！绝望中我嘶声狂喊，直到我突然醒来。

醒来以后，我惊悸，不安，痛苦万状，我宁可久坐不眠，也不愿再度入睡，我畏惧那条黑蛇，会在另一个梦里袭击我。

我原是一个少梦的人，几个月来，我的梦变得多了，而且我常常受困扰于那条黑蛇。我很明白这是一种病症，相当严重的精神分裂症，只是求医无益，医生能治疗我的身体，却不能治疗我的心理；半年中间，我曾远走菲律宾和泰国，也在日本彻底求诊过。现在，我又回到台北来。

象这样久陷在沙发里保持着清醒，噩梦自然不再会来压迫我；黑蛇随噩梦远遁了，当我睁着眼睛时便不担心它再袭来，然而我的心情却一直不能轻松，原因是在我清醒的时候，永远会有一个黑色的影子占据了我的思想。

那黑色的影子扭动着，犹如是一条黑蛇。

但那扭动的影子并不是蛇，是一个女人。

是一个我曾经爱过而终生将被她困锁住的女人。

二

那个女人，一开始，我便对她怀着不正常的感情。

这种不正常的感情发展下去，将会促成怎样的定局？在当初，我毫未考虑到。

等我考虑到时，已经无法改变了。

三

从认识她，到现在，计算起来仅一年的时间，然而这一年所给予我的负担，比有生以来的三十五年加起来，还要沉重！

爱情是一颗外甜内苦的药丸，最初我确实受惑于药丸的表层。我迷惑得厉害，我整个的心魂只容纳了一个她存在。

表层溶解以后，药却苦到极点！我吐出了药，却洗除不净满口的苦涩。

含着苦涩，我不禁诅咒最初的香甜了。

那时，一切都象是十分美好，就在那春天的傍晚，还有初次邂逅她的金都饭店。……

四

我记得的非常清楚，第一次看到她的日子是在瑰丽的四月里。

那天，我应一个罗姓朋友的邀请，去金都饭店赴晚宴。请帖早一个礼拜就送到了，如果不是老陈提醒，我几乎把这件事给忘掉。

老陈是专门服侍我的工友，勤劳且忠耿，经常将我的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

我住的是三楼，二楼和底层作为我主持的贸易公司的办公室。我那层楼，包括两大间，一间作卧室，一间作客厅兼

起居室；里面的家俱都经过了我悉心的布置，朋友常聚集在我这里谈天、打桥牌，有时我也约请公司的男女职员上来喝咖啡，大家对我的居所全羡慕极了！在台北能够得到这样的享受，也实在不容易，但我却不自觉。我常常念及留在上海吕班路的住宅，比起那座花园洋房，这层楼真够简陋的。

当然若比起一般情形，我应该满足了，我看到多少人，全家老老小小挤在一间破旧的斗室里，象沙丁鱼般的拥塞，而我却保持着独有的舒适与轻松的生活。

在台湾的朋友们，都以为我是标准单身汉，即使过去的老朋友以及在校同学，也不会知道我的详细情形。离开大陆的前一年，我才在上海和富家女结婚，我的太太于爱丽，除了富有，再没有什么可取，而且患着不轻的心脏病外加肝脏病。我想，恐怕只有我，再不会有男人肯娶她的，我和她自幼同学，我的环境却和她悬殊得犹如霄壤之别；我的父亲是电车公司的小职员，但必须供养我们兄弟姐妹八人之多。小学毕业那年，母亲因劳瘁过度而病倒逝世，我被母亲的姐姐接到北平去抚养；我的姨妈并不富有，但让我受到充份的教育却不是难题，因此我相当顺利地读完了大学课程。

是姨父姨妈的主张，在大学我选的是工商管理，毕业以后，比较容易谋得生计；在北平，我做了一年事，那时是民国卅六年，我得到父亲体弱多病的消息，决定束装南返省亲。久别未见的上海，在我的眼里有着太大的改变，哥哥姐姐成家的成家，出嫁的出嫁；弟弟妹妹也早早便急于自立；昔日的同学已星散各方，于爱丽的豪华邸宅虽然和十年前没有分别，可是使多少名医束手无策的疾病却攫走了她的健康，她羸瘦，苍白、仍然象个没有发育好的少女，金钱不能帮助她幸福，她希望早死，却又对人间有着无限的留恋。

一方面当时北方局势太不平稳，一方面为了爱丽，我没有再回北平；我同情爱丽，而不承认是于家的财产对我有着摆脱不了的诱力，不管如何，三十七年我和爱丽结了婚，这是事实，别人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婚后，我竭力作一个好丈夫。我过去的遭遇与众不同，环境已将我训练成懂得察言观色、见机行事的人；我照顾爱丽，无微不至，我对她表现的是全部的恩爱与忠实。第二年，国军败退，是她怂恿我东渡日本去投奔她的父亲的，之前她的父亲已将上海的财产转移到东京；而她，为了病体不宜迁徙异地，决定和她年迈的母亲一同守在故居；她最初也认为至迟三年两载又会和我重聚的，谁料归不得故乡，一晃眼几将十年了。

在日本，我住了两年，帮助我的岳父经营规模宏大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这段期间，我刻苦自身，步步留心，给我的岳父一个最完美的印象，正因为此，两年以后的台湾分公司成立，他才放心地命令我来主持。

我选择了靠近中山北路的南京东路作为公司地址，在那条荒僻的大道上建筑起美观坚固的楼房；我相信自己的观察力正确，在附近，我购买了几千坪土地，一年年，都市繁荣延展到这段地区，当我把土地脱手时，很轻易地便成为一本千利。

近年来我不但经营公司的业务，我还要运用心计积攒私蓄，因此我是忙碌的。

忙碌得来的钱，我花费在各项开支上，那全是生活应有的享受。

一般认识我的人，都以为我是单身汉，我也乐得冒充单身汉，藉此多交几个小姐；还有些热心好事的朋友，为我从中拉拢介绍，我也一一敷衍，绝不露出破绽。

和爱丽的信件，按时来往，一两个月才能通一封，而且都得由东京转；她的身体越拖越坏，随时都在遭受着死亡的压迫，然而死神时常把她遗忘到旁边，她竟能在危险中熬过这漫长的时间。

我，不能回去，她，出不来，就这样牵牵挂挂，一年过了又一年。

这些年里，我不知道她在大陆境况如何，我本身过得却非常顺利、安逸。

只要我有兴趣，我可以为所欲为，尽情地寻找欢乐。

只是有一项我被限制着，不能再和任何女人去谈婚姻。

不再结婚，并不曾使我感到什么不足的苦恼，有老陈在尽心尽力地服侍着我，就足够了。

五

金都饭店聚宴的时间是午后七点。现在还差二十分钟，这时正是行人和车辆最拥挤的时刻，中途一定会屡遭红灯阻扰，从公司到西门町，以十五分钟的时间来驾驶和停车，总不会有问题了；剩下的五分钟，我还可以对着穿衣镜从头到脚打量自己一遍。

我很满意我的头发，黑密而且柔软，经过理发师的吹风，就会象波浪一样的起伏有致；我的面孔和五官承袭了江南人的白晳和清秀，但我的气度和举止却带着北方的风沙长时期熏陶的豪爽；我的身材很高，体型不坏，肩宽腰窄，过去我很喜欢运动，直到现在每天下午还常常抽出时间来打网球。在台湾，冬天固然不能滑冰，但夏天游泳可比北方便。就为了具备着这些条件，这套新制的德克龙料的西装套在我身上比套在一般商人身上出色得多。自然，用不着细表，我的袜、鞋、领带、手帕，莫不是第一流的货色；穿衣，也是一种艺术，我注重这种艺术，一来是生性所致，其次是用来弥补我过去的遗憾；当我小时候，永远捡哥哥的剩余物资，不破即烂，从来没有穿过新衣，及至跟着姨妈生活，也仅仅饱暖而已，因此凡看到别人衣冠楚楚时，羡慕里我还会幻想：等到将来我能赚大钱，必定要满足所有的物质欲望。现在终于成为事实。

男人考究衣着，就象女人考究香水一样重要，我固然不能使用香水，但我勤于沐浴更衣，于是我的身上总带着肥皂

的清爽气息，这也是一般小姐乐意和我接近的原因。

另一个原因，我的皮夹钞票饱满，而且随身携带着支票簿，接送小姐，亲自驾驶汽车，馈赠礼品更视为轻而易举的小事，试问天底下女人有几个能抗拒这一套的？

对于女人们，我会很仔细地在我心里来一个分门别类，哪种女人是需要以金钱交易的，哪种女人是需要付出感情的；哪种女人可以不负责，哪种女人不能越轨；我一一按照考查的实况来对付进行，因此几年中间，我在同性面前保持着好名声，在异性面前保持着好信誉，从没有引起过任何桃色纠纷。

经过一番打量，五分钟过去了。老陈恭恭敬敬地送我到楼梯口，他不会象太太一样在背后噜苏着问我什么时候回来，我也没有定规什么时候回来。

下了楼，到车房打开了我那辆去年出品的福特，用最轻松而潇洒的姿态，将车驶到大街上。

金都是家云南饭店，罗经理是昆明人，他请客的地点多半选择这里。这家饭店不是以装置堂皇、有气派而取胜的，但它拥有它的那帮顾客，因此它也算是台北数得到的几个有名菜馆之一。

抗战时期，我没有到过后方，这在我简直是一个近乎耻辱的遗憾，当年若不是姨父母约束严谨，我也可能随着同学投奔自由，现在却正后悔莫及；尤其当朋友们谈到过去在重庆如何时，更使我暗生羞恼。到达金都时，我一面登楼，一面暗想，如果在席上老罗再追忆昆明，我非拉一个去过日本的熟人大谈东京不可。

在楼梯，便可以听到上面乱糟糟的一片，正是上座的时候，请客吃饭不兼扯喉咙高谈阔论以及喝酒猜拳，便不能尽兴。我整整西装领，然后踏上最后一层，我已看到闹哄哄的大厅了。

大厅内座无虚席，所摆的圆桌已被人占满，当我举目观望时，一个白衣侍者过来招呼着。

“罗经理在哪一桌？”

“在那边。”他一听，立刻用手指着。

我刚迈步过去，老罗已经看到了。远远地他便伸开了肥手掌：

“又炜兄一向最守时，恰巧七点钟。”

他热烈地握住我的手，一直到席位才放松。

席位上已到了半数人，有的很熟，有的首次谋面，大都是工商界巨子。平时这种聚宴很多，请客的目的，有时纯粹联系感情，有时业务上需要朋友们帮忙和支持；象老罗这种请客，属于前者，为了吃，据说这家饭店有他的资本，藉此可以收到宣传和推荐的功效。倘若属于后者的话，就必会将地点改在酒家了，大欢大闹一阵，趁着微醺，什么都容易解决得多了。

老罗把烟敬过来，同时侍者斟上了茶，恭恭敬敬地笑着解说：

“这是真正的普洱茶，罗经理自己带来的。”

“唔，好极了！”我连声赞赏，其实我对喝茶非常外行，对酒的兴趣还比较浓厚，这兴趣是我近年来往返日本的期间养成的。在日本，男人很容易遭受美人醇酒的诱惑，只要有分寸，便算难得了。

吸着烟，品着茗，和同桌的客人闲谈着，等待迟到的人出席，我的眼睛却趁机打量大厅的顾客。今晚，不但我们这桌是纯男性的聚会，其他桌上的异性也不多，全厅只是稀稀落落地点缀几个女人，但她们只有看一眼的价值，有的态度高贵而相貌太平常了，更有的全身装扮入时，却充满了都市的庸俗脂粉气。我的审美条件很高，加上我具备着正确的透视作用的目光，一个女人出现在我面前的瞬息间，我便能断定出她除去衣装后的模样，因此台北的女人固然多得如过江之鲫，但能够被我审核及格的则太少了！

我的视线像探照灯一样，从广厅中央，慢慢移动到各个角落里，突然，我目不转睛地盯住一处，不再移动了，不远，

有一个目标吸引住我，紧紧地吸住我。

目标是黑色的，一个身穿黑旗袍的女人。

旗袍象是质地高贵的薄料子，式样是最简单的一种，没有绣花，没有钉珠，没有盘扣，也没有滚边，然而剪裁得非常合体，将她全身的曲线强调出来，上下浑圆的两围中间，成为显著的弧形，她的腰细得令人感到惊奇，据我估计，至多二十二英寸。

她的皮肤很白，由于黑色的烘托，显得白嫩得象婴孩的皮肤一样，她的脸，除了嘴上擦了一层淡红的口红以外，没有涂抹一点脂粉，一双弯而长的眉毛，配合着黑得出奇的大眼睛，象这样一双眼睛，如果勤于左顾右盼，岂不象闪动生辉的星星？可惜她一直垂视着，间或正视一眼，又很快地恢复了原状。

在都市的晚宴上，不戴耳环，也是稀有的；她就没有戴，但这给她平添一分脱俗的气质。她的浓密的长发在后脑端盘了一个圆髻。这种发式衬得她那尖尖的脸型格外好看。通常，女人梳这种圆髻，总会插一圈花，或是一圈珠子。她却朴素到底了，黑亮的髻上没有戴任何饰物。

在我凝视她的几分钟以内，她不言不笑，也很少举箸，她静静地坐在那里，神态落漠得好象单独在一个旷无人迹的地方，没有和那桌人合伙。

她为什么如此典雅沉默而又悒郁不欢呢？她在我眼里表现的是百分之百的神秘。

有人在给她布菜，是她的右邻，我这才顺便探望了一眼，是一个戴着眼镜的瘦瘦的中年男人，看样子很面熟，却一时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了；他给她布罢菜，又低头和她讲了几句话，她依然垂视着，只是淡笑一下，那笑容美极了，但却充满了哀怨。

“诸位大概饿了，我们再等五分钟就上菜。”

当我看得正出神时，恍惚间听见老罗向大家说话。

“不饿。”

“没关系。”

“再等等吧！”大家纷纷回答。

我觉得也应该趁机加上一句客气话，但是我没有，我正在注视她用一条黑纱手绢轻拭嘴唇的灵巧动作。

陆续有客人到席，我几乎都懒得起立让座和寒暄了。

我们桌上还有两个空位，有人在询问主人未到者是谁，我没有注意听。我正全神贯注在那黑衣女人身上。

我的痴态终于被坐在我旁边的主人发现了，他轻轻俯在我耳边开了句玩笑：

“又炜兄，你在看什么？眼珠都快爆出来了。”

我忽然察觉到自己的失态，于是向他歉然地笑笑，并且以最快的速度运用着思想在找藉口：

“那桌有一个熟人，我正考虑是不是该过去打招呼。”

“谁？”老罗追问了，他比我早到台湾几年，社交方面比我活跃，他的问话好象代表着凡是我认得的人，他没有不认得的。

“……”我没回答便把脸转过来，我故意装作没有听见他的问话。

幸而另一个客人探过身找老罗谈话，否则他非再追问一句不可。我感到这一关逃得很轻松。

当我发现我们这桌没有人在注意我时，我的眼睛又情不自禁地窥视过去，这次她仍然垂视着，而她旁边那位戴眼镜的仁兄却抬起头来向这方探望，不偏不斜一下子和我的眼光交汇在一起。

发现了我时，他犹豫了一下，然后他的眼睛含笑，嘴也含笑了，同时回头向我点动起来。

这样一来，我不得不起立，作出一副久别重逢的惊喜神情，虽然我再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他。

他把坐位向后推，打算到我这边来了，不过在他行动以前，我已来了个箭步，迈过去；由他面部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已因我的热烈态度而感动，但他怎样会知道我的本意不是对他，

却是趁机接近他旁边的黑衣女人？

“高经理，好久不见了！”他双手抓住我的手，加倍亲热地摇动着。

“真是好久不见了！您这一向可好？”我也亲热地说些不关痛痒的话，暗中我却在更进一步，由他的举止和语调，来挖掘我迟钝的记忆。

我的记忆毕竟不算太迟钝，因为我已经记起他来了，他是杜主任。

半年以前，公司的一个男职员结婚，由于他只身在台，举目无亲，才邀请我作为他的主婚人，他的新娘是一家纸厂的打字员，和他同样的情形，于是主婚人请了她工作部门的上司杜主任；那次婚礼我和杜主任同坐、同立、同席，消磨了两小时以上的时间，彼此以主婚人的身份谈起话来，也许彼此在那种场合里太孤单了，竟然谈得很投契，并且交换了名片和电话号码，希望这是一个友谊的开端；只是分别以后，各人有着自己的生活面，我将他的名片丢进抽屉里，和另一大堆混合起来，就此把他淡忘了。不料半年以后的今晚仍会再见，他却把我记得很清楚，这真是上帝在为我和她之间安排的好机缘！

我们交换罢几句客套，不论以彼此的交情或是现场的情形，我都应该和他道声再见回到原位的，但是我没有，我离不开这里，那黑色的诱惑无形中牵引着我，我就象一块被磁力吸住的铁，动弹不得。

既然不愿立刻走开，就必须找话说，我提起那个结婚的职员了，这样自然便有很多话好谈，杜主任热心地告诉我新婚夫妇的生活状况，不久前他们还请他去吃过饭。

“新娘已经大腹便便，可能就要生产了。我答应给她一个月的假。”

“啊！要生孩子了？这么快？他们结婚好象还没多久，一转眼的功夫就要生孩子了！台湾这地方大约是水土好，女人很容易有孩子，真妙！”我故意很俏皮地大声说，目的是